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執行董事		
王興春.....	46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	3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Yasuhisa Yamamoto	50	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54	執行董事
崔勇.....	35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	48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44	非執行董事
呂川.....	40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朱慶讓.....	61	副行政總裁
馬麗.....	40	副總裁
邱京敏.....	38	副總裁
徐昌茂.....	43	副總裁
謝文釗.....	36	財務總監
王雅旭.....	38	首席會計師
曹欣怡.....	2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所有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王興春，46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王先生具有逾2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15年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營運經驗。一九九零年，王先生於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 (Chemica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從事國際化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 擔任代理人。一九九五年，王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 Goldliq 投資滿洲里海鐵永暉(擁有並經營鄰近俄羅斯的滿洲里鐵路港口的轉載設施，通過該港口從事倉儲及邊境港口的石油及石化產品運輸)並擔任滿洲里海鐵永暉副主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永暉澳門。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機械製造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畢業證書。

朱紅嬋，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Yasuhisa Yamamoto，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永暉集團，負責石油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Yamamoto 先生現負責採購海運煤炭。加入本集團前，Yamamoto 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丸紅株式會社駐東京、北京、倫敦及香港的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市場從事紡織品、紙漿及紙張、化工品、能源、金屬、礦物資源及運輸機械的貿易。Yamamoto 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公司管治、附屬公司協調及風險管理經驗。Yamamoto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神戶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Apolonius Struijk (亦稱 Paul Struijk)，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作為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之前，Struijk 先生擔任王先生的顧問，主要參與就母集團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所進行海外石油化工業務提供業務發展策略的建議及協助制定業務計劃。Struijk 先生負責採購海運煤炭，亦負責本集團的併購活動。Struijk 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 的董事及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的董事總經理。Struijk 先生亦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Struijk 先生中學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從事國際貿易，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於非洲、德國及巴西工作，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美國的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operation。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Struijk 先生受僱於 SA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s NV (比利時公司，是從事國際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東歐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Struijk 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從事石油化工品貿易。自二零零零年起，Struijk 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公司的顧問。

崔勇，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永暉集團，積累能源及大宗商品的運輸、物流及增值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崔博士亦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新業務發展工作。崔博士兼任紐約證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崔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與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崔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厚樸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Winstar 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認購60,000,000美元優先股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厚樸投資管理公司前，彼曾作為投資銀行家十四年，期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滙豐投資銀行亞太區常務董事與資源及能源部主管，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洛希爾父子集團於倫敦、悉尼及香港的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離開洛希爾父子集團前擔任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中國首席代表。彼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替任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牛津大學的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青春，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十年的鋼鐵行業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黑色流通業務中心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香港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Coppermine 的董事。此前，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呂川，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深圳市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深圳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先生現為 Lansdowne Capital Limited 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乃位於倫敦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及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基礎行業、建築材料及分佈資訊。彼現亦為英國私人醫療服務公司 Nuada Med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先生擔任 JPMorgan Chase & Co. 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 J.P. Morgan & Co. 與 Chase Manhattan Bank 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 Chase Manhattan 的 European Global 併購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owning先生於雷曼兄弟的 European Strategic Advisory Group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Downing先生擔任專門從事併購諮詢的財務顧問公司 Wasserstein Perella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Downing先生加入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調往 First Boston 倫敦辦事處，擔任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Downing先生供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其後成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一部分) 的紐約辦事處。除銀行及融資經驗外，Downing先生亦是 London Youth Rowing 的創辦人兼主席。London Youth Rowing 為位於倫敦的體育發展計劃，有經濟及社會欠佳的內陸城市學校及青年會所的上千青年人參與。Downi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育強，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一家私有醫藥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王文福，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証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George Jay Hambro，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mbro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直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tropavlovsk PLC附屬公司IRC Limited的主席兼執行董事，Hambro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Petropavlovsk PLC(當時稱Peter Hambro Mining PLC)，擔任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總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 Aricom PLC 總裁，管理及監督鐵礦石開採業務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各個環節。彼在 Aricom PLC 與 Petropavlovsk PL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後成為 Petropavlovsk plc 的投資總監，繼續負責 Petropavlovsk 集團的工業商品業務。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滙豐投資銀行金屬及採礦企業融資部經理，而其職業生涯始於 NM Rothschild & Sons Ltd 資源融資部，曾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倫敦及美國工作及受訓，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者)、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朱慶讓，61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營運及管理邊境口岸、煤炭加工廠與鐵路及道路運輸等本集團基建。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四間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浩通、南通浩通、包頭滿都拉及東烏珠穆旗浩通)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擔任北京永暉的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及南通浩通的總經理以及額濟納旗浩通的經理。彼曾擔任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的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經濟管理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馬麗，40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管理事宜。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內部行政及財務職能。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馬女士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冶金學學士學位，亦自北京科技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邸京敏，38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管理。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邸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北京永暉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徐昌茂，43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監督以及內部審核。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內部審核。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為本集團的僱員。徐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作為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的研究生，亦於同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文釗，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業務、財務分析、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媒體功能小組的經理開始其金融服務職業，隨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於 Bear Stearns & Co. Inc. 擔任分析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德意志銀行擔任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主要投資部的投資組合管理經理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謝先生亦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雅旭，38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營口浩通的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浩通的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公司秘書

曹欣怡，27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常居香港之人士，並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曹欣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惟並非常居香港。雖然本集團董事明白公司秘書常居香港的重要性，惟基於曹女士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彼等認為其為適當人選可勝任本公司秘書。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曹女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條的規定。本集團董事認為僅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居住地的規定委任其他候選人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公司秘書的居留規定，惟本集團須滿足如維持以下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等條件：

1.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曹欣怡女士將與本公司的另外一名授權代表 Yasuhisa Yamamoto (將常駐及常居香港) 緊密合作，彼與曹欣怡女士一同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曹女士持有有效香港永久身份證及護照，可往來香港，且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郵聯絡迅速回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本集團每名授權代表以及全體執行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回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2.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方式已提交香港聯交所；及
3.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之一曹欣怡女士將與合規顧問及將於上市後委任的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外部顧問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做出解釋並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以及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薪酬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及王文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及吳育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及 Apolonius Struijk。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煤炭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青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及財務總監謝文釗先生常駐香港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均居於除香港以外的城市。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數年來一直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監督。儘管王先生於新加坡有住宅地址，但彼一般在中國工作，積極管理本公司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或新加坡，大多數執行董事均會花費大量時間管理及處理本集團中國或新加坡的業務。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在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且彼等須密切關注本集團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調任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除外）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住申請，且申請過於繁瑣、費用高昂且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未必得到批准。鑑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境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且具有中國煤炭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新執行董事過於繁瑣、費用高昂且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的條件：

1.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曹欣怡女士），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行事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會遵守上市規則。Yamamoto 先生常駐香港。曹女士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且 Yamamoto 先生及曹女士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護照。兩位授權代表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2.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本集團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可於合理通知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加強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會採取下列措施(a)每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出行，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暢通；及(c)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集團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於無法聯繫本集團授權代表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4. 可透過本集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由本集團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董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倘本集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協助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的意見。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亦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本集團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本集團董事同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福利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61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35
運營 ⁽¹⁾	574
技術團隊及實驗室	8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4
物流及運輸	58
建築及項目管理	63
設施及資源管理 ⁽²⁾	101
財務管理及賬目	81
內部審計	12
行政	23
總計 ⁽³⁾	1,061

附註：

(1) 包括負責(i)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加工及配煤工作，(ii)在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裝卸原材料及煤炭產品，(iii)監控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機械，及(iv)整體運營管理的人員。

(2) 包括主要負責管理、監控及維修本集團設施、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僱員。

(3) 不包括勞務派遣安排中的合共466名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根據勞務派遣安排，勞務派遣代理機構合法僱用相關人員，並將彼等派遣至本集團按照勞務派遣合約提供服務。勞務派遣合約為本集團與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根據相關安排，有關人員與勞務派遣機構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立人人才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與勞務派遣、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以及管理培訓有關的服務。所訂立的勞務派遣安排主要與臨時及勞動密集型職位有關，例如倉庫搬運工、雜工及清潔工等。本集團已將相關成本及有關勞務派遣員工提供的服務入賬為本集團僱員成本一部分，有關成本直接付予本集團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由於該等職位員工流動率一般較高且工作週期短，故有關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該等職位亦對技術專業水平及對本集團業務熟悉度要求較低。因此，本集團相信，通過有關勞務派遣安排分配僱員，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分配僱員並更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法規，倘有關僱員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受傷，則勞務派遣代理機構須負責對僱員進行賠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受傷乃因本公司疏忽行為所致，則本公司可能須負責對受傷員工進行賠償。雖然勞務派遣代理有法律責任為派遣至本公司的僱員支付必要法定社會保險，但本公司仍另為該等僱員增購個人意外保險。過往並無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派遣至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招聘人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向全體新僱員提供技術及業務培訓且持續培訓全體僱員。自本集團成立起，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員工大量流失或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